

滦平县行政审批局

滦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的 报 告

自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以来，我局严格落实滦平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创新服务模式，落实改革政策，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现按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将我局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优化政务服务职能，强化清单管理制度，

（一）落实权责清单。根据《承德市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承办字〔2020〕18号），组织协调具有行政权力的县直部门、各乡镇、中兴路街道等单位，按照构建“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职能体系的要求，认真梳理部门职责，目前我县权责事项基本清单已经编制完成，经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常务会通过，依法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并根据上级政策变化，随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二）落实负面清单。配合相关部门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推动非禁即入改革落实情况。

（三）落实行政审批各项清单。配合上级部门，编制完善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除行政许可、公共服务外）、行政备案事项清单等各类政务事项清单，按照上级要求

予以公开公示。

（四）落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上级要求，动态更新我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及纳入政府部门审批程序的技术性服务事项清单，在政务门户网站上公开公示。

二、强化依法简政放权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推行“证照分离”工作。按照“简化程序、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强化服务、加强监督、便民利民”的方针，制定了《关于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滦政〔2021〕83号）、《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滦政办〔2022〕69号）等政策文件，按照方案要求，推进“证照分离”工作。

1. 直接取消审批。在全县范围内取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5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求相关单位制定配套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项措施均落实到位。

2. 审批改为备案。为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县范围内将4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

3. 实行告知承诺。目前，我县实施告知承诺行政许可事项共30项、涉及业务共79项，承诺类型为承诺限期补齐补全型、承诺代替申请材料型、承诺免于实质审查型。

4. 优化审批服务。对“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等2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和“食品小餐饮登记”等2项河北省地

方性法规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在全县范围内对 39 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服务。

(二)做好乡镇赋权培训工作。乡镇机构改革工作开展以来，按照省、市的要求，实现乡镇和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站全覆盖，目前，全县 19 个乡镇、1 个街道建立了行政综合服务中心，199 个村、17 个社区建立了综合服务站，均已正式运行。共下放 102 个事项，其中审批事项 69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33 项，并据此制作了办事指南，每季度对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办得好”。

(三)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企业参保登记、员工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登记 3 个环节合并为参保用工登记一个环节，与企业设立登记同步完成，在 4 个工作日内办结；公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并行办理，4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登记受理、审核环节全程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实行“一次受理、即来即办”，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依托“河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办事平台，申请人只需“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相关信息“后台实时流转”，相关部门“在线并行办理、即时回馈信息”，实现开办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各环节“一网通办”，四小时内办结。

三、强化基本公共服务，提升服务水平

（一）全面提升网办率。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就近办、自助办”实现 100%；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

（二）落实电子证照工作。加强电子证照全量、实时归集，组织县直各有关部门归集存量、实时证照数据，确保证照数据随业务办理同步生成，确保在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时，可直接随系统查询、校验。除不宜推进电子化的证照外，电子证照全面覆盖政务服务制证业务，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全部备案电子印章。

（三）推进“冀时办”应用。提高“冀时办”服务能力，整合集成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冀时办”APP 装机量已达到万余个，上线涉及“我要办公积金”、“我要办医保”、“我要办社保”等民生事项 21 种。

（四）完善政务服务制度规范。为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全面规范服务行为，优化政务和经济环境，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等制度，并设立自助服务区、“一件事一次办”窗口。

（五）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我局积极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好差评”服务制度所涉及的窗口单位，我局已按要求采用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的方式，实现“好差评”评价渠道线上线下全覆盖。好差评事项已覆盖县直 31 个部门，1484 项政务服务事项，差评回访整改率 100%。群众满意度 100%。

（六）开展政务服务热线回访工作。配合热线办开展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工作，市长热线及时回访，按时办结群众满意度

100%。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诚信政府

(一) 推进“互联网+监管”。按照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安排和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各部门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监管行为信息。根据省级最新通报，我县历年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达到100%。

(二)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1. 完善明确年度信用体系总体目标。制定并印发《滦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滦平县信用状况提质提效工作考核指标的通知》文件，对全年各项具体工作进行了详细梳理和安排部署。

2. 加强“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承德），严格执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7个工作日内公示制度，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文件，协调提醒各信源单位信息报送；及时对市级反馈“双公示”信息进行核实确认，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3.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各级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力度，归集各部门产生的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检查五类行政管理信息以及水、电、气、暖缴费信息、承诺履约等各类涉企公共信用信息。

4. 推动信用监管和信用修复。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抓手，扩大事中事后监管覆盖范围，在《滦平县信用监管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基础上，各监管部门不断落实信用监管工作。

同时保障失信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一般失信行为信用修复，通过“信用承德”网站公布信用修复流程图和信用修复指南，定期联络各相关市场主体及时予以信用修复，并定期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培训。

5. 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整治，制定2023年度《滦平县政务失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对招商引资、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领域政务失信行为开展排查整治，通过市级信息平台公布相应单位监督举报电话，开展了县级147个部门及事业单位的合同履约和清欠情况信息归集。

6. 营造浓厚诚信宣传氛围。依托信用网站、微信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在信用滦平网站发布诚信宣传稿件30余篇，积极宣传报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典型人物事迹，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舆论氛围。

